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12月27日修正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並規範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特訂定本補充規定。</p>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並規範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項目及程序，特訂定本補充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局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應召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p> <p>遴選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局代表四人。</p> <p>（二）學者專家四人。</p> <p>（三）<u>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u></p> <p>（四）<u>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代表一人。</u></p> <p>（五）<u>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或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一人。</u></p> <p>（六）<u>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出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u></p> <p><u>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第三款之校長代表、第四款之教師會代表，分別依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遴選組別聘（派）</u></p>	<p>二、本局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應召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p> <p>遴選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局代表四人。</p> <p>（二）學者專家共四人。</p> <p>（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p> <p>（四）<u>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各一人。</u></p> <p>（五）<u>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出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u></p>	<p>一、為明確規範遴選委員會成員，爰調整本點第二項之文字內容，避免爭議。</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係包含高中及高職，依實務運作情形，遴選會成員亦分為高中組及高職組。為敘明遴選會委員之成員組成，以符實務運作情形，爰新增本點第三項之規定。</p>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兼之。</u>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局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p> <p>第二項<u>第六</u>款之教師代表由各該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選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由各該學校班級家長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班級家長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p> <p>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並應各選出候補代表一人。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局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中職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p> <p>第二項<u>第五</u>款之教師代表由各該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選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由各該學校班級家長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班級家長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p> <p>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並應各選出候補代表一人。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遴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擔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委員會業務並為發言人；置秘書若干人，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p>	<p>三、遴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擔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委員會業務並為發言人；置秘書若干人，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p>	本點未修正。
<p>四、遴選會於每學年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p>	<p>四、遴選會於每學年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p>	本點未修正。
<p>(原條文刪除)</p>	<p><u>五、參加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且無第</u></p>	<p>教育部考評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業訂定參加高級中等校校長遴選者之資格，爰刪除本點。</p>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u></p> <p><u>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u></p>	
(原條文刪除)	<p><u>六、現任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u></p>	教育部考評辦法第十二條業訂定現任校長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之條件，爰刪除本點。
<p><u>五、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u></p> <p>(一) 討論任期屆滿並於一年內屆齡退休校長延任之遴選作業。</p> <p>(二) 任期屆滿校長之遴選作業。</p> <p>(三)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以下簡稱轉任)作業。</p> <p>(四) 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以下簡稱新任)作業。</p>	<p><u>七、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u></p> <p>(一) 討論任期屆滿並於一年內屆齡退休校長延任之遴選作業。</p> <p>(二) 任期屆滿校長之遴選作業。</p> <p>(三)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以下簡稱轉任)作業。</p> <p>(四) 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以下簡稱新任)作業。</p>	原第五、六點刪除，爰本點遞補改為第五點。
<p><u>六、校長連任審議部分及出缺學校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辦學績效及相關審議事宜，由本局擬定草案，送請遴選會審議。</u></p>	<p><u>八、校長連任審議部分及出缺學校新任校長之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辦學績效及相關審議事宜，由本局擬定草案，送請遴選會審議。</u></p>	本點依序遞改為第六點。
<p><u>七、因情況特殊或無人申請之學校，本局得徵詢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且無<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u>之條件之校長候選人同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並經遴選會決議行</u></p>	<p><u>九、因情況特殊或無人申請之學校，本局得徵詢具有<u>第五點</u>條件之校長候選人同意，推薦為該校校長人選，並經遴選會決議行之。</u></p>	<p>一、因第五點刪除，爰將原第五點所規定之條件於增修於本點文中。</p> <p>二、本點依序遞改為第七點。</p>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		
八、出缺學校校長，由遴選會就候選人中遴選出校長一人，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聘任之。	十、出缺學校校長，由遴選會就候選人中遴選出校長一人，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聘任之。	本點依序遞改為第八點。
九、遴選會就校長遴選事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	十一、遴選會就校長遴選事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	本點依序遞改為第九點。
十、申請連任及轉任之校長考評項目，包含政策執行、經營管理、專業領導及辦學績效等領域，由本局就平日辦學情形、年度成績考核、學校評鑑成績及其他評核等項目綜合總評。	十二、申請連任及轉任之校長考評項目，包含政策執行、經營管理、專業領導及辦學績效等領域，由本局就平日辦學情形、年度成績考核、學校評鑑成績及其他評核等項目綜合總評。	本點依序遞改為第十點。
十一、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程序包含校長自評、本局主管科及督學室考評（含家長會及教師會平時意見之反映）及本局總評三部分。本局應將總評及相關考評資料送請遴選會，作為校長連任或轉任之重要參考依據；必要時，遴選會得邀請本局視導區督學及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十三、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程序包含校長自評、本局主管科及督學室考評（含家長會及教師會平時意見之反映）及本局總評三部分。本局應將總評及相關考評資料送請遴選會，作為校長連任或轉任之重要參考依據；必要時，遴選會得邀請本局視導區督學及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本點依序遞改為第十一點。
十二、新設學校首任校長由該校籌備處主任擔任，經提遴選會同意後，由本局報請本府聘任之。 遴選會不同意時，新設學校之首任校長應循遴選程序遴選之。	十四、新設學校首任校長由該校籌備處主任擔任，經提遴選會同意後，由本局報請本府聘任之。 遴選會不同意時，新設學校之首任校長應循遴選程序遴選之。	本點依序遞改為第十三點。
十三、本局應公告出缺校長之學校名單，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校長候選人如申請二所以上之學校，應在申請	十五、本局應公告出缺校長之學校名單，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校長候選人如申請二所以上之學校，應在申請	本點依序遞改為第十三點。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中註明。	表中註明。	
(原條文刪除)	<u>十六、現職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u>	教育部考評辦法第十三點第 2 項業訂定現職校長得延任之條件，爰刪除本點。
十四、校長候選人除依規定應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 <u>發展需求、發展特色、待解決問題</u> 提出經營理念與方案，擬具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並由本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遴選會評審時如認有需要，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校長候選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得申請列席說明，遴選會不得拒絕。	十七、校長候選人除依規定應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與方案，擬具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並由本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遴選會評審時如認有需要，得邀請候選人列席說明。校長候選人如認為有需要，亦得申請列席說明，遴選會不得拒絕。	一、配合參與遴選學校提出之發展需求、發展特色、待解決問題彙整，增列相關文字，以符實務運作情形。 二、本點依序遞改為第十四點。
十五、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及教師辦理事項及規範如下： (一)由出缺學校人事室統籌協調辦理校長候選人說明會及教師與家長代表校內意向表達投票作業。 (二)在校長遴選報名後，始得邀請所有校長候選人進行說明會及意向表達投票。 (三)校內意向表達投票應於校長候選人說明會當日辦理，現場參與校長候選人說明會的教師與家長代表始得進行校內意向表達投票。 (四)意向表達投票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及摘要，送教育局備查，提供遴選	十八、校長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會及教師辦理事項及規範如下： (一)由出缺學校人事室統籌協調辦理校長候選人說明會及教師與家長代表校內意向表達投票作業。 (二)在校長遴選報名後，始得邀請所有校長候選人進行說明會及意向表達投票。 (三)校內意向表達投票應於校長候選人說明會當日辦理，現場參與校長候選人說明會的教師與家長代表始得進行校內意向表達投票。 (四)意向表達投票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及摘要，送教育局備查，提供遴選	本點依序遞改為第十五點。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參考時，不得以得票數或得票順位方式呈現。</p> <p>(五)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應分別以全體專任教師與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於遴選會中投票，不得表達個人之不同意見。</p>	<p>會參考時，不得以得票數或得票順位方式呈現。</p> <p>(五)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應分別以全體專任教師與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於遴選會中投票，不得表達個人之不同意見。</p>	
<p><u>十六</u>、遴選會除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晤談外，必要時，並得推選委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深入瞭解候選人。</p>	<p><u>十九</u>、遴選會除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晤談外，必要時，並得推選委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深入瞭解候選人。</p>	<p>本點依序遞改為第十六點。</p>
<p><u>十七</u>、遴選會應根據校長候選人提供之書面資料、本局總評及相關考評資料、訪視小組訪評報告或說明及校長候選人之現場報告，進行遴選審議。</p>	<p><u>二十</u>、遴選會應根據校長候選人提供之書面資料、本局總評及相關考評資料、訪視小組訪評報告或說明及校長候選人之現場報告，進行遴選審議。<u>校長遴選審議結果以遴選會之名義說明當選校長之理由。</u></p>	<p>一、本點依序遞改為第十七點。</p> <p>二、本點文刪除「校長遴選審議結果以遴選會之名義說明當選校長之理由」，以符實務運作情形。</p>
<p><u>十八</u>、<u>匿名檢舉案件，不予受理；具名檢舉案件而未檢附具體事證者，經本局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亦不予受理。檢舉案件經遴選會討論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向遴選會提出說明。遴選會調查檢舉案件期間，得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配合調查，其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調查之情事，由調查小組載明紀錄並向遴選會報告後，遴選會得決議不續行調查，逕行遴選審議。</u></p>	<p><u>二十一</u>、<u>遴選會針對於匿名指控案件不應討論審議；對於具名指控案件，應由遴選會分別訪談檢舉人及被檢舉之候選人，並推選委員三人以上調查後，向遴選會提出說明。</u></p>	<p>一、本點依序遞改為第十八點。</p> <p>二、第一項明訂具名檢舉案件受理之條件及程序，餘作文字修正。</p> <p>三、增列第二項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配合調查之規定，並明定遴選會得決議不再調查之規範，避免浮濫檢舉致行政資源浪費。</p>
<p><u>十九</u>、遴選會委員不得參加、接受校長候選人或其他</p>	<p><u>二十二</u>、遴選會委員不得參加、接受校長候選人或其他</p>	<p>本點依序遞改為第十九點。</p>

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員為特定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違反者由本局解聘之。	人員為特定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違反者由本局解聘之。	
<u>二十</u> 、本市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考評等相關事項，準用本補充規定。	<u>二十三</u> 、本市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考評等相關事項，準用本補充規定。	本點依序遞改為第二十點。
<u>二十一</u>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連任審議及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由本局另定之。	<u>二十四</u> 、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連任審議及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由本局另定之。	本點依序遞改為第二十一點。